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智遠

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83號、第68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部分提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7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該日適逢假日，且共犯甲○○部分已於113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12月5日下午4時宣判，並無讓同案被告於不同期日宣判之必要，準此，提早宣判即有利於當事人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鄭虹真
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